

ཨ་ཁོ་རྒྱལ་ཁབ་ལྷན་ཁྲིའི་ཁོངས་སུ་གཏོགས་པའི་ཁོངས་སྡེ་གི་ཡིག་ཆ།

黑水县卡龙镇人民政府文件

黑卡府〔2024〕34号

签发人：除牙苛

黑水县卡龙镇人民政府 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用于开展避险转移工作，每转移 1 人，按 20 元的标准补助测算，确保一旦遇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性天气时，能迅速对受威胁群众采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

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资金 1.03 万元，用于避险转移经费保障，确保一旦遇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性天气时，能迅速对受威胁群众采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

3.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用于卡龙镇避险转移。

4. 主管部门职能

我单位承担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组织项目评审和实施，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我单位未实际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由镇纳入镇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乡镇避险转移经费发放。

3. 项目支持方向

保障乡镇避险转移经费及时发放。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申报项目资金金额为 1.03 万元，批复金额为 1.03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1.03 万元，项目资金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资金按批复金额在项目实施前全部到位，与资金计划相契合，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均为 100%，保障项目能够如期开展。

2.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采用因素法进行项目资金分配，因素法分配财政资金是指事先设定财政资金分配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以及不同因素各占的比重，将资金分配到部门或地方，由部门或地方政府按照特定的资金用途，确定具体支持的项目并组织实施。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总预算资金 1.03 万元，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目前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支付范围每转移 1 人，按 20 元的标准，为包含乡镇避险转移经费，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加强镇避险转移经费保障，确保一旦遇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性天气时，能迅速对受威胁群众采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2023 年避险转移经费预算资金 1.03 万元。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阿坝州财政局印发《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州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阿州财监绩〔2024〕19 号），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州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和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建立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民生保障五个板块，覆盖所有管理对象，贯穿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绩效结果应用全过程的本部门的具体措施、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形成全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格局。通过本次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升项目管理

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该项目的规划编制的内容完整性和项目实施工作的质量问题，结合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来完整的体现。

（三）评价选点

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项目主要开展工作地点为黑水县卡龙镇，本次绩效评价主体为黑水县卡龙镇人民政府，项目不涉及其他单位。

（四）评价方法

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评价组从采取以下几个方法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1.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主体进行了询问和访谈，如项目实施情况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满意度等进行随机

访谈。

（五）评价组织

1.领导小组职责：

（1）研究和决定同级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中的重大问题。

（2）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的顺利进行。

（3）对各单位的工作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和等次、奖惩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同级党委和政府审定。

2.办公室职责：

（1）提出全省（市、县）政府公共事业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综合评价信息，提出评价结果等次认定方案及奖惩方案等。

（3）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包括宣传、沟通、协调等。

（4）根据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递交给领导小组。

3.具体执行人员职责：

（1）组长：审批绩效自评方案，监督、检查、核实绩效自评结果。

（2）副组长：审核修改拟定的绩效自评方案，并提交考评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监督、部署、确认绩效自评过程及反馈意见的处理。

(3) 小组成员：起草和修改绩效考评方案报自评领导工作组会议讨论通过，实施执行绩效自评方案；牵头组织并实施年度绩效自评，根据组长、副组长指示，对考评结果进行复核，完成绩效自核工作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等方面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 规划论证

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安排，项目充分评估论证了立项必要性、前瞻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的偏离度 $\leq 15\%$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向

项目属于政府支持范围，且符合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规定，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 项目管理

（1）制度办法

项目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体系有所欠缺，存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办法过期情况，该项指标得分 0 分。

（2）分配管理

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了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资金分配因素的权重设置有效突出了项目实施重点，资金区域分布结果公平合理，建设了项目储备库，实行了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了资金竞争性分配，明确了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了项目审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及时高效，该项指标得分 10 分。

（3）绩效监管

项目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级部门对市县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到位，不存在对市县资金分配和项目管
理指导力度不够的情况，对市县开展了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3. 项目实施

（1）预算执行

财政资金已按照要求拨付完毕，拨付率 100%，该项指标得分=财政资金拨付率 × 100% × 6=6 分。

（2）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不存在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4. 项目结果

（1）目标完成

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该项指标得分 6 分。

（2）完成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符，该项指标得分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

区域均衡性，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对象精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精准，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情形，及时落实到避险转移人员；标准合理性，资金实际补贴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按标准兑现；群众满意度，该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民群众满意值和获得感较高。该项指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后已达到预期效果。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成本指标，此项目成本预算控制合理。该项指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经对各类指标进行评分和汇总分析，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评价结果显示，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项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程序较为规范，项目支出使用效益达到预期。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待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不符合县财政局内部控制相关的要求。项目未提供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无法考量项目管理制度是否符合上位法和项目实际、项目管理是否符合制度。

六、改进建议

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建议项目单位按照县财政局对内部

控制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对项目管理配套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完善，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内部控制，为项目实施和完成提供保障。

附表：1.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2.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黑水县卡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卡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1日印

附表 1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
1	黑水县卡龙镇人民政府	96	

备注：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市（州）本级、县（市、区）、省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 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附表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卡龙镇 2023 年乡镇避险转移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卡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项目概况	指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常年项目）	无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无					
	绩效分配方式	☐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用于开展避险转移工作，每转移 1 人，按 20 元的标准补助测算，确保一旦遇到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灾害性天气时，能迅速对受威胁群众采取紧急避险转移措施，努力实现避免人员伤亡的底线目标。						
	使用范围	卡龙镇避险转移工作						
	申报（补助）条件	无。						
	项目起止年限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				
款		其中：财政拨	1.03					
		其他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每转移 1 人，按 20 元的标准补助测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转移 1 人，按 20 元的标准补助	=	20	元/人/次	1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避险监测覆	=	100	%	30	100

	标	指标	盖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	20	95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地质灾害隐 患点演练覆盖率	=	100	%	30	100